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有關自願退市的內幕消息及公告；
- (2) 修訂持續性章程；及
- (3) 修訂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51(1)條、指引信 HKEX-GL-112-22（「指引信」）第 3.42 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1. 自願退市

###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香港時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1.2 自認可證券交易所退市及收到交易所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 2009 年 12 月起於 TSX 第一上市（股份代號：SGQ）並自 2010 年 1 月起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1878）。2022 年 4 月，本公司批准從 TSX 自願退市及其股份於 TSX-V 上市的計劃，並繼續進行完成有關流程的相關準備工作及必要程序。由於 TSX-V 並非

\* 僅供識別

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就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而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從 TSX 變更為 TSX-V 構成自願從其第一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即 TSX）退市。本公司已向 TSX 申請自願退市（「**退市**」），並向 TSX-V 申請本公司股份在 TSX-V 上市。根據 TSX 公司手冊第 720(b) 條，本公司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作為接受自願退市的條件，因為本公司將於從 TSX 自願退市的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 TSX-V 上市。

誠如該公告及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退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通知（「**通知**」），詳述（其中包括）預計退市將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生效及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將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惟本公告所詳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及豁免除外。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根據指引信第 3.34 段所發出有關退市的確認書（「**交易所確認書**」），其通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不再使用股票標記「S」，而於退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香港聯交所將視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擁有第一（而非第二）上市地位（「**轉換**」）。雖然在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中披露，退市的預計生效日期將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但本公司希望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在獲得 TSX 及 TSX-V 的上述批准前提下，本公司的目標是在 2022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退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關於退市完成之日（「**生效日期**」）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 1.3 退市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尋求本公司普通股於 TSX-V 上市，並自願從 TSX 退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對於尋求在 TSX-V 作為二級礦業發行人上市的現有 TSX 上市發行人而言，於 TSX-V 上市在最低營運資金或財務資源及業務活動方面提供了更靈活的上市要求，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仍能為股東提供於礦業發行人上市方面具公認領導地位的證券交易所的持續流動性。

### 1.4 退市後遵守上市規則

於生效日期後，預期本公司將能遵守適用於第一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倘因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而被授予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現有豁免**」）、且於生效日期預期會撤回或將不再適用的上市規則，惟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寬免者除外。

本公司表示，除獲香港聯交所另行寬免或豁免（如下文第 1.5 及 1.6 段所詳述）外，其已經並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審慎的措施，遵守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安排」），以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轉換。該等安排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本公司的持續性章程（「章程」）進行修訂（「章程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該等修訂已於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退市後生效；
- (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董事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進行修訂（「股權獎勵計劃修訂」），該等修訂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退市後生效；
- (iii) 檢討現有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採用所有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於生效日期前由董事會批准的新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及 14A 章項下的適用要求，以及監管內幕消息披露、股份回購、潛在利益衝突及董事買賣上市證券的規則；
- (iv) 對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章程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
- (v) 安排董事於退市後接受適當的培訓，確保彼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作為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刊登的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了解（其中包括）章程修訂、股權獎勵計劃修訂及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在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修訂，並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獎勵計劃修訂。有關股東大會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

## 1.5 豁免上市規則有關「正反」投票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表決選擇，即股東獲得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選擇權。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本公司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核數師」）乃通過「多票制」方法進行，即股東只能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棄權票。股東概無機會對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棄權」票不計入票數，這意味著，例如倘僅有一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即使過半數股東投棄權票，該決議案亦能獲通過。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說明，股東只能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棄權票。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不得修訂章程及推翻相關法律規定，這排除了就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使用「正反」投票。因此，本公司會與適用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相抵觸，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8 條。

鑒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排除就選舉董事使用「正反」投票，且作為 TSX 上市公司的一項要求，本公司已對無爭議會議（即參加選舉的被提名人數量等於本公司特定會議的管理層資料通函中所載的待選舉董事數量）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來選舉董事（「過半數投票政策」）。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每名董事必須就其選舉以過半數（50%加一票）投票（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獨立當選（而非作為候選人）。彼等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預先簽署的辭呈，倘被提名董事並無就其選舉以至少過半數的投票當選，則將立即使用該辭呈，實際向董事會提出辭呈。過半數投票政策旨在使 TSX 上市公司的股東具備對被提名董事投「反對」票的能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就選舉董事所採納的過半數投票政策並不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原因為倘過半數投票政策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委任不獲過半數投票（即「贊成」票少於「棄權」票）批准之新當選核數師將被迫退任，因而將造成空缺。此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

司法，過半數投票政策無法約束核數師等外界人士，且核數師並無責任遵守本公司所實行的過半數投票政策。

###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8 條，惟須待退市生效及香港聯交所按以下基準批准：

- (i)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其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利用授權的責任每年決定核數師的委任及董事的提名，並就此提出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
- (ii)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不可能通過修訂章程以達到過半數投票政策的相同效果。本公司承諾，在退市後，其將繼續在無爭議的董事選舉中自願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這與加拿大 TSX 上市公司的標準做法一致。本公司還將擴大過半數投票政策的適用範圍，適用於有爭議的董事選舉，此乃加拿大公司法所允許；
- (iii) 倘「棄權」票數超過當選核數師的「贊成」票數，從而引起董事對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是否適當的擔憂，董事將在諮詢審計委員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罷免當選核數師及委任替代核數師完成其剩餘任期。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可讓股東表達其對委任核數師的反對意見，同時確保本公司不會失去核數師；  
及
- (iv) 累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 1/20 (5%) 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於收到有效要求後，董事會必須在要求日期後四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所所述的事務。董事及核數師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罷免，股東可選擇在該會議上投票「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核數師。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 21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請求股東或合共持有已發行並附

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超過 1/40 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請求內所載有關事務。

## 1.6 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可換股債券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前，經股東批准，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and Breeze II S.à.r.l（「Land Breeze」）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所需融資資金，以支持本公司在蒙古的擴張計劃、償還到期債務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經磋商中投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協同訂立認購及作為中投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通過全資其附屬公司 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亦於同日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改善跨境商貿，進入中國市場以促進蒙古商貿，反之亦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相關會計處理及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

####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透過 Land Breeze）訂立一份延遲支付協議（「2019 年延遲支付協議」），據此，Land Breeze 同意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現金利息及實物支付利息股份的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延期支付」）。於同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通過 Fullbloom）修訂並重列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連同合作協議統稱「該等合作協議」），以明確各方計算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初衷，據此，一項服務費將根據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產品銷往中國所獲收入（「淨收入」）（而非本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入）計算。由於當時對合作協議的有關修訂較少，所以並未觸發股東批准要求。

2019 年延遲支付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乃披露於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披露文件**」)，而 2019 年延遲支付協議及延遲支付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 *出售交易*

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宣佈中投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交易**」)，將銷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出售予 JD Zhixing Fund L.P.(「**基金**」)。就出售交易而言，基金將獲中投公司轉讓以下方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包括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中投公司向基金轉讓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獲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且本公司已提供該同意。

本公司預期出售交易的完成(「**完成**」)將於生效日期之前發生。

###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前及本公告日期，中投公司持有 64,766,591 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 23.62%。因此，基金(及其聯繫人)將於退市及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退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指引信 HKEX-GL-112-22 附錄第 1.2 段，由於本公司已根據於通知日期仍存續的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訂立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於退市生效後預期將會繼續，本公司須就該交易全面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不能排除下述可能性，即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期限的餘下大部分時間內將超過 5%。因此，除另有豁

免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以(i)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的規定，就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以下原因須遵守該等規定，則會造成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

#### **(A)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為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中投公司將就煤炭產品銷售、運輸及物流服務採購、煤炭產品營銷、貨物及服務採購以及創造規模經濟等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服務（「服務」）；
- (ii) 中投公司將就此類服務收取慣常商業款項，金額相等於全部淨收入的 2.5%，由本公司按季度計算並支付；及
- (iii) 與可換股債券相接，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期限為 30 年，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期限」），可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
  - a. 可換股債券已悉數退市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悉數償還；及
  - b. 在有關退或還款後，中投公司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到 15%。

自完成後起，基金同意豁免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若干服務費（「費用豁免」），將應付服務費由所有淨收入的 2.5% 降低至 1.5%。經與基金商討，除費用豁免外，本公司及基金均已相互理解，彼等並無計劃或意圖於可預見未來更改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連同費用豁免，仍為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協議。儘管出售交易觸發了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轉讓，但服務範圍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期限並無變動。於整個協議期限內，按淨收入的固定服務費率計，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對手方（即中投公司，及完成後為基金）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與基金無須另行訂立協議以令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生效。

**(B) 繼續執行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是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基礎**

**(i) 合作協議與可換股債券的關係**

可換股債券與合作協議彼此關連。合作協議規定其訂立是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此外，兩份協議於各自簽立前均獲董事會及股東同時批准。

除上述者以外，任何違反本公司在合作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行為可能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亦會加速可換股債券的還款義務。此外，除非可換股債券得到償還，否則本公司並無明確的權利可在期限屆滿前終止合作協議（及因此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在期限屆滿前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並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乃屬不切實際，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持及服務**

本公司為蒙古知名的煤炭生產商，專注於煉焦煤和動力煤的開採及勘探。本公司的旗艦礦山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由於其礦山的戰略位置，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中國客戶銷售幾乎所有煤炭產品。本公司業務模式的成功乃依賴並繼續依賴於其目標客戶的增長，這些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內。

中投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外匯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如合作協議（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修訂及重列）所載，中投公司在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產品營銷，包括識別及介紹本公司產品的潛在新客戶；(ii) 在中國境內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及

(iii) 在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採礦項目採購貨物及服務，包括識別及介紹潛在的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利益包括：

(i) 中投公司自 2009 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運營提供建議，包括建立礦場、洗煤廠及購買採礦設備；及

(ii) 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最初僅限於當地。多年來，中投公司協助重塑本公司的銷售、營銷及採購戰略，在中國成立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夠以更高的價格直接向中國當地客戶銷售煤炭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毛利率。

另一方面，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分別為 JD Dingxing Limited 和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認為，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天宇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自 1998 年起在內蒙古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負責管理基金，同時亦為天宇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天宇集團成立於 2010 年，總部位於內蒙古煤炭市場主要銷售中心之一的烏海市。據董事所知，天宇集團是一家集煤炭開採、洗煤焦化、高嶺石開採、研發、房地產、倉儲、物流、投資等產業為一體，具有高效生產經營能力的領先企業集團。

預期基金將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認為，基金在中國資源豐富，並具有強大的協同價值，可為本公司提供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可合理預期本公司將受益於基金完善的人脈、銷售及供應鏈網絡以及行業經驗，通過向本公司推薦中國新客戶及提高本公司物流網絡的效率以擴大客戶範圍，從而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利潤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執行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是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基礎。鑑於對本公司的重要性，確保該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始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對手（即中投公司，及於完成後為基金）所提供服務，這對本公司開展採礦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至關重要。

*(C) 相關交易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在公開文件中披露*

合作協議乃於 2009 年（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訂立並獲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採納及其主要條款已在披露文件中披露。2019 年延遲支付協議亦已獲股東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投資者應充分了解該等條款，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設定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則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不可行。

*(D)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公司委聘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為提供其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審閱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文件；
- (ii) 審閱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iii) 審閱有關出售交易的交易文件的相關摘錄；
- (iv)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v) 審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及
- (vi) 審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能與合作協議（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修訂及重列）項下的交易進行比較，並識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代理安排、長期銷售安排及合作安排。

經充分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性質與可換股債券密切相關。本公司已考慮可換股債券的大規模集資相對於本公司在首次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及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經營規模；及上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延續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ii) 董事亦認為，「淨收入」的範圍乃經過精心設計，以排除特殊項目，例如若干允許的扣除項，包括於期內已付或應計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支付服務費（由本公司按季度分期計算及支付（本公司須於各季末後 45 天內付款））乃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現實財務承諾。此外，董事認為（其中包括），(a) 現行 2.5% 的服務費率與相關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相比並無明顯偏差；(b) 將服務費率從 2.5% 下調至 1.5% 對本公司而言乃更有利的商業條款；(c) 與銷售收入毛利率的增長相比，服務費僅佔很小的一部分；及 (d) 預期基金將利用天宇集團在內蒙古的全面銷售網絡，從而協助本公司擴大客戶基礎。

(iii) 合作協議與礦業公司常見的承購安排有相似之處。在承購安排下，礦業公司通過對採礦運營的融資或投資以及承購人的運營支持（如以合資企業及/或共同經營採礦項目的形式）獲得承購人的財務支持。這些承購安排通常涵蓋相應合資企業的年限及/或礦山的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長期固定期限的合作協議性質的協議為本公司業務實現長期目標提供穩定性是正常的商業慣例。鑑於合作協議對手方的規模及能力，董事考慮與中投公司及出售交易完成後與基金的長期戰略合作具有的重大協同價值。由於訂立合作協議之日起期限長達 30 年，本公司估計剩餘期限內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乃不切實際；

(iv) 協議的最大年度總值設定為淨收入的預定百分比（而非設定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此與正常行業慣例一致；及

(v) 未來，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適用年度申報規定。此外，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重大條款有任何續訂或修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 1.7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持續評估退市對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香港聯交所接納退市，預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中英文股票簡稱將於生效日期不再附有「S」股票標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退市不會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就該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推遲生效日期。為免生疑問，即使有通知或收到交易所確認書，於退市生效前，本公司仍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於 **TSX** 第一上市。該等現有豁免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 13.09(2)條	披露的一般責任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融資安排等
上市規則第 13.28(7)條	披露承配人身份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	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第 13.39(4)至(5)條	以投票方式投票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情況
上市規則第 13.46(2)及 13.48 條	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7 章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附錄三	有關章程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上述現有豁免將於生效日期後遭撤回，及本公司預期會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

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以來一直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經不時修訂），當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出裁決，裁定本公司應被視為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委員會討論。

## 2. 修訂章程

因預期退市，已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請參閱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了解主要章程修訂（主要是為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的概要及整套反映所有章程修訂的新章程。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新章程將於退市生效後始行生效，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

## 3. 修訂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03 年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於 2021 年 6 月作出最新修訂、重述及獲股東批准。股權獎勵計劃包括三個部分：(i)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獲行使以購買股份的激勵購股權（「購股權」）；(ii) 紅股計劃（「紅股計劃」），該計劃在董事會基於過往表現認為必要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已繳足股份獎勵；及(iii) 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通過工資扣款購買股份，並由本公司額外出資作為補充。

本公司作出股權獎勵計劃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TSX-V 的規則及政策、有關退市的規定及慣常市場慣例。股權獎勵計劃修訂包括：(i)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ii) 從股權獎勵計劃中刪除紅股計劃部分；及(iii) 全面修訂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以符合 TSX-V 的適用規則及政策。股權獎勵計劃修訂隨後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詳情可於投票結果公告獲取。股權獎勵計劃修訂將於退市完成後生效。

#### 4. 退市的生效日期更新

儘管已收到交易所確認書，但退市仍需待本公司就退市獲得 TSX 及 TSX-V 的批准後方告作實。雖然在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中披露，預計生效日期將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但本公司希望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在獲得 TSX 及 TSX-V 的上述批准前提下，本公司的目標是在 2022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退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退市的進展。

退市是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如對退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加拿大，2022年7月28日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分別包括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其目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轉換為第一上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審核轉換時本公司繼續在 **TSX** 上市。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能滿足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要求和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及其他類似因素，這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現時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